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申請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確實無誤。

二、經審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有虛報不實、偽造文書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願接受審查單位駁回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table>
<tr><td colspan="6">一、申請人資格</td></tr>
<tr><td>申請人資格</td><td colspan="3">□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依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規定，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td><td>姓名</td><td>（代表人）</td></tr>
<tr><td colspan="4"></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6">二、基本資料</td></tr>
<tr><td>申請鑑定建築物門牌</td><td colspan="5"></td></tr>
<tr><td>座落地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基地面積</td><td colspan="2" rowspan="2">共約　　平方公尺</td><td rowspan="2">所有權人</td><td>土地，共　　人</td><td></td></tr>
<tr><td>建物，共　　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鑑定樓地板面積（以使用執照存根所登載建築物概要之各建築物要項加總為主）</td><td colspan="2" rowspan="2">共約　　平方公尺</td><td rowspan="2">所有權人</td><td>土地，共　　人</td><td></td></tr>
<tr><td>建物，共　　人</td><td></td></tr>
<tr><td>建物屋齡</td><td colspan="5">□未達三十年，共　　戶。
□三十年至四十年，共　　戶。
□四十年以上，共　　戶。（戶數請以使用執照存根所載為主）</td></tr>
<tr><td colspan="6">三、應附文件檢核（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td></tr>
<tr><td colspan="6">□（一）申請書正本。
□（二）同意書正本。
□（三）切結書正本。
□（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更新會會員大會決議同意依本要點申請鑑定補助之會議紀錄相關證明文件。
□（五）新北市既有建築物健檢勘查紀錄表、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證明文件、合法建築物震損相關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檢具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七）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參閱本期公報第 16 頁）
□（九）其他相關文件＿＿＿＿＿＿＿＿＿＿＿＿＿＿＿＿＿＿＿＿＿＿＿＿＿＿＿＿＿＿。</td></tr>
</table>